

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丰政办发〔2017〕17号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丰台区2017年水污染防治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丰台区2017年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21日

丰台区 2017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2017 年重点任务分解〉的通知》（京政办发〔2017〕9 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结合区域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对照《通知》、《丰台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丰政发〔2016〕11 号）、市政府与丰台区签订的《丰台区人民政府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丰台区人民政府 2017 年水污染防治及水环境治理目标责任书》，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责任，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坚决完成各项任务，改善水环境质量。

二、工作任务

（一）全面提升水污染防治水平

1. 强化城镇生活污染治理。

（1）建成区基本实现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全覆盖，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牵头领导：李春滨。

主责单位及责任人：区水务局苏烨。

协办单位及责任人：区发展改革委刘怀生、区规划分局杨浚、区国土分局李文忠、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刘郦。

完成时限：年底前。

(2) 按时间节点推进市、区《进一步加快推进污水治理和再生水利用工作三年行动方案(2016年7月-2019年6月)》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快水环境治理聚焦攻坚实施方案》确定的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厂建设任务。

牵头领导：李春滨。

主责单位及责任人：区水务局苏烨。

协办单位及责任人：区发展改革委刘怀生、区规划分局杨浚、区国土分局李文忠、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刘邴。

完成时限：年底前。

(3) 完成河西再生水厂(二期)工程前期手续办理。

牵头领导：李春滨。

主责单位及责任人：区水务局苏烨。

协办单位及责任人：区发展改革委刘怀生、区规划分局杨浚、区国土分局李文忠、长辛店街道苏晓文、长辛店镇张晓东。

完成时限：年底前。

(4) 完成新建污水收集管网 10 公里；配合市排水集团丰台区 65.7 公里污水收集管线建设及 25 公里雨污合流管线改造，完成相应拆迁任务。

牵头领导：李春滨。

主责单位及责任人：区水务局苏烨。

协办单位及责任人：区发展改革委刘怀生、区规划分局杨浚、区国土分局李文忠、卢沟桥乡郭新占、花乡王世义、南苑乡刘永宗、长辛店镇张晓东、王佐镇魏楠、丰台街道赵

钢、西罗园街道杨杰、方庄地区赵长河、太平桥街道齐建明、东铁营街道刘海东、右安门街道卢英博、长辛店街道苏晓文、新村街道穆志军、卢沟桥街道赵胜利、云岗街道夏远峰、东高地街道孙学伟、南苑街道李忠、大红门街道张永梅、马家堡街道石大伟、和义街道张小玲、宛平地区薄澜。

完成时限：年底前。

(5) 重点乡镇全部具备污水处理能力。

牵头领导：吴继东、李春滨。

主责单位及责任人：区水务局苏烨、卢沟桥乡郭新占、花乡王世义、南苑乡刘永宗、长辛店镇张晓东、王佐镇魏楠。

协办单位及责任人：区发展改革委刘怀生、区规划分局杨浚、区国土分局李文忠、区农委肖文燕。

完成时限：年底前。

(6) 在建、新建住宅项目和其他排放污水的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步竣工验收。水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工程验收或未达到工程验收标准的住宅项目和其他排放污水的建设项目，不得投入使用。

牵头领导：吴继东。

主责单位及责任人：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刘邴、区规划分局杨浚。

协办单位及责任人：区水务局苏烨、区环保局隆重、卢沟桥乡郭新占、花乡王世义、南苑乡刘永宗、长辛店镇张晓东、王佐镇魏楠、丰台街道赵钢、西罗园街道杨杰、方庄地

区赵长河、太平桥街道齐建明、东铁营街道刘海东、右安门街道卢英博、长辛店街道苏晓文、新村街道穆志军、卢沟桥街道赵胜利、云岗街道夏远峰、东高地街道孙学伟、南苑街道李忠、大红门街道张永梅、马家堡街道石大伟、和义街道张小玲、宛平地区薄澜。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2. 控制城市面源污染。

(7)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9.7%以上，重点镇全部实现垃圾规范化处理。

牵头领导：李春滨。

主责单位及责任人：区市政市容委姜东升。

协办单位及责任人：区发展改革委刘怀生、区规划分局杨浚、区国土分局李文忠、区农委肖文燕、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刘郦。

完成时限：年底前。

(8) 以河道两侧和排水系统周边为重点，严控生活垃圾进入河道和城市排水系统。

牵头领导：李春滨。

主责单位及责任人：区市政市容委姜东升。

协办单位及责任人：区水务局苏焯、区城管执法局姜东升、卢沟桥乡郭新占、花乡王世义、南苑乡刘永宗、长辛店镇张晓东、王佐镇魏楠、丰台街道赵钢、西罗园街道杨杰、方庄地区赵长河、太平桥街道齐建明、东铁营街道刘海东、右安门街道卢英博、长辛店街道苏晓文、新村街道穆志军、

卢沟桥街道赵胜利、云岗街道夏远峰、东高地街道孙学伟、南苑街道李忠、大红门街道张永梅、马家堡街道石大伟、和义街道张小玲、宛平地区薄澜。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3. 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9) 完成市有关部门下达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治理任务，并实现粪污资源化利用。

牵头领导：吴继东。

主责单位及责任人：区农委肖文燕。

协办单位及责任人：区环保局隆重、区财政局段德珍。

完成时限：年底前。

(10) 全区禁止新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育种、科研用途除外)，禁止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及其他敏感区域新建水产养殖场。

牵头领导：吴继东。

主责单位及责任人：区农委肖文燕。

协办单位及责任人：区规划分局杨浚、区水务局苏焯、区环保局隆重、卢沟桥乡郭新占、花乡王世义、南苑乡刘永宗、长辛店镇张晓东、王佐镇魏楠。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11) 积极调整农业生产结构，在重要水源保护区、地下水严重超采区、地下水防护性能较差区等重点区域逐步有序退出小麦等高耗水农作物种植，逐步调减生猪、肉禽等出栏量。

牵头领导：吴继东。

主责单位及责任人：区农委肖文燕。

协办单位及责任人：区水务局苏烨、区发展改革委刘怀生、区规划分局杨浚、区国土分局李文忠、卢沟桥乡郭新占、花乡王世义、南苑乡刘永宗、长辛店镇张晓东、王佐镇魏楠。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12) 实施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方案，化学农药和化肥施用量分别比 2014 年降低 8% 和 10% 以上。

牵头领导：吴继东。

主责单位及责任人：区农委肖文燕。

协办单位及责任人：区发展改革委刘怀生、卢沟桥乡郭新占、花乡王世义、南苑乡刘永宗、长辛店镇张晓东、王佐镇魏楠。

完成时限：年底前。

(13) 配合市排水集团解决 5 个村庄的污水收集处理问题。9 月底前完成存量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设施运行监测在线设备安装。

牵头领导：吴继东、李春滨。

主责单位及责任人：区水务局苏烨、区农委肖文燕。

协办单位及责任人：卢沟桥乡郭新占、花乡王世义、南苑乡刘永宗、长辛店镇张晓东、王佐镇魏楠。

完成时限：9 月底前。

(14) 基本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全面治理。

牵头领导：吴继东、李春滨。

主责单位及责任人：区市政市容委姜东升、区农委肖文燕、卢沟桥乡郭新占、花乡王世义、南苑乡刘永宗、长辛店镇张晓东、王佐镇魏楠。

完成时限：年底前。

4. 深化工业污染防治。

(15)2017年组织2家重点企业开展强制清洁生产审核。

牵头领导：李春滨。

主责单位及责任人：区环保局隆重。

协办单位及责任人：区经济信息化委吴神赋。

完成时限：年底前。

5. 强化垃圾渗滤液处理。

(16)全区垃圾处理厂渗滤液处理全面达标，加快建设完善渗滤液处理设施在线监测系统，实时监控其排水量和排水水质。

牵头领导：李春滨。

主责单位及责任人：区市政市容委姜东升。

协办单位及责任人：区环保局隆重、区水务局苏焯、卢沟桥乡郭新占、花乡王世义、南苑乡刘永宗、长辛店镇张晓东、王佐镇魏楠、丰台街道赵钢、西罗园街道杨杰、方庄地区赵长河、太平桥街道齐建明、东铁营街道刘海东、右安门街道卢英博、长辛店街道苏晓文、新村街道穆志军、卢沟桥街道赵胜利、云岗街道夏远峰、东高地街道孙学伟、南苑街道李忠、大红门街道张永梅、马家堡街道石大伟、和义街道张小玲、宛平地区薄澜。

完成时限：年底前。

6. 加强船舶污染控制。

(17) 进一步完善工作船、游船码头区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接收设施，以及码头船舶停泊区事故溢油、溢液的拦截、回收和清除设施，提高含油污水的接收处置及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能力。

牵头领导：李春滨。

主责单位及责任人：区园林绿化局张小龙、区水务局苏焯。

协办单位及责任人：区交通委姜东升。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二) 全力节约保护水资源

7. 建设节水型社会。

(18) 全面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持续推进节水型区创建工作。

牵头领导：李春滨。

主责单位及责任人：区水务局苏焯。

协办单位及责任人：区发展改革委刘怀生、区财政局段德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刘邴、区农委肖文燕。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19) 建立和完善全区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

牵头领导：李春滨。

主责单位及责任人：区水务局苏焯。

协办单位及责任人：区经济信息化委吴神赋。

完成时限：3月底前

(20) 对使用超过50年和材质落后的供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完成有关部门下达的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指标和要求。

牵头领导：李春滨。

主责单位及责任人：区水务局苏烨。

协办单位及责任人：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刘邴。

完成时限：年底前。

8. 多渠道增加可用水源。

(21) 推进再生水利用，再生水输配水管线覆盖范围内的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住宅小区及单位内部景观等用水应当使用雨水或再生水；具备环卫用再生水供水能力的区域，环卫用水优先使用再生水。再生水输配水管线覆盖范围外的区域，集中建设建筑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的新建公共建筑及保障性住房项目，全部安装中水处理和利用设施；再生水输配水管线覆盖范围内的区域，全部安装再生水利用设施。积极推动其他新建住房安装再生水利用设施。大力推进再生水利用，全区再生水利用量达到1100立方米以上。

牵头领导：吴继东、李春滨。

主责单位及责任人：区水务局苏烨、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刘邴

协办单位及责任人：区园林绿化局张小龙、区市政市容委姜东升、区环卫中心杨桂红、区经济信息化委吴神赋、区

发展改革委刘怀生、区规划分局杨浚、区财政局段德珍、区农委肖文燕、卢沟桥乡郭新占、花乡王世义、南苑乡刘永宗、长辛店镇张晓东、王佐镇魏楠、丰台街道赵钢、西罗园街道杨杰、方庄地区赵长河、太平桥街道齐建明、东铁营街道刘海东、右安门街道卢英博、长辛店街道苏晓文、新村街道穆志军、卢沟桥街道赵胜利、云岗街道夏远峰、东高地街道孙学伟、南苑街道李忠、大红门街道张永梅、马家堡街道石大伟、和义街道张小玲、宛平地区薄澜。

完成时限：年底前。

(22) 新建、改建建筑严格执行《雨水控制与利用工程设计规范》。因地制宜建设雨水收集利用设施，提高雨水收集利用率。

牵头领导：李春滨。

主责单位及责任人：区水务局苏烨。

协办单位及责任人：区发展改革委刘怀生、区规划分局杨浚、区园林绿化局张小龙、区市政市容委姜东升、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刘邴、区财政局段德珍、区农委肖文燕、卢沟桥乡郭新占、花乡王世义、南苑乡刘永宗、长辛店镇张晓东、王佐镇魏楠、丰台街道赵钢、西罗园街道杨杰、方庄地区赵长河、太平桥街道齐建明、东铁营街道刘海东、右安门街道卢英博、长辛店街道苏晓文、新村街道穆志军、卢沟桥街道赵胜利、云岗街道夏远峰、东高地街道孙学伟、南苑街道李忠、大红门街道张永梅、马家堡街道石大伟、和义街道张小玲、宛平地区薄澜。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9. 严控地下水超采。

(23) 完成机井排查登记。

牵头领导：李春滨。

主责单位及责任人：区水务局苏烨。

协办单位及责任人：区规划分局杨浚、区国土分局李文忠、区农委肖文燕、卢沟桥乡郭新占、花乡王世义、南苑乡刘永宗、长辛店镇张晓东、王佐镇魏楠、丰台街道赵钢、西罗园街道杨杰、方庄地区赵长河、太平桥街道齐建明、东铁营街道刘海东、右安门街道卢英博、长辛店街道苏晓文、新村街道穆志军、卢沟桥街道赵胜利、云岗街道夏远峰、东高地街道孙学伟、南苑街道李忠、大红门街道张永梅、马家堡街道石大伟、和义街道张小玲、宛平地区薄澜。

完成时限：年底前。

(24) 地下水超采区内禁止工农业生产及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全区原则上不得再新增机井。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

牵头领导：李春滨。

主责单位及责任人：区水务局苏烨。

协办单位及责任人：区规划分局杨浚、区国土分局李文忠、区农委肖文燕。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25) 落实北京市地下水压采方案。

牵头领导：李春滨。

主责单位及责任人：区水务局苏烨。

协办单位及责任人：区规划分局杨浚、区国土分局李文忠。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三）严格保护饮用水源和地下水

10. 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

（26）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和水质检测。由乡镇政府负责饮用水水源地的日常管理，统筹抓好工程建设和水源保护工作。

牵头领导：吴继东、李春滨、张鑫。

主责单位及责任人：区水务局苏烨、区卫生计生委刘婉莹、长辛店镇张晓东、王佐镇魏楠。

协办单位及责任人：区发展改革委刘怀生、区财政局段德珍、区环保局隆重、区国土分局李文忠。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27）完成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

牵头领导：李春滨。

主责单位及责任人：区环保局隆重。

协办单位及责任人：区水务局苏烨、区卫生计生委刘婉莹。

完成时限：年底前。

（28）配合市环保局开展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环境状况调查工作。

牵头领导：李春滨。

主责单位及责任人：区环保局隆重。

协办单位及责任人：区水务局苏焯、区卫生计生委刘婉莹

完成时限：年底前。

11. 防治地下水污染。

(29) 全区范围内禁止新增非正规垃圾填埋场，年底前对已有非正规垃圾填埋场进行治理完成非正规废品回收点整治。

牵头领导：李春滨。

主责单位及责任人：区市政市容委姜东升。

协办单位及责任人：区城管执法局姜东升、区工商分局余巨川、区环保局隆重、卢沟桥乡郭新占、花乡王世义、南苑乡刘永宗、长辛店镇张晓东、王佐镇魏楠、丰台街道赵钢、西罗园街道杨杰、方庄地区赵长河、太平桥街道齐建明、东铁营街道刘海东、右安门街道卢英博、长辛店街道苏晓文、新村街道穆志军、卢沟桥街道赵胜利、云岗街道夏远峰、东高地街道孙学伟、南苑街道李忠、大红门街道张永梅、马家堡街道石大伟、和义街道张小玲、宛平地区薄澜。

完成时限：年底前。

(30) 完成 15 家加油站防渗漏改造工作。

牵头领导：李春滨。

主责单位及责任人：区环保局隆重。

协办单位及责任人：区安监局董铁铮、区商务委郭晓一。

完成时限：年底前。

（四）积极保护和治理流域水生态环境

12. 保障生态环境用水。

（31）制定永定河生态水量恢复方案。

牵头领导：李春滨。

主责单位及责任人：区水务局苏烨。

协办单位及责任人：区环保局隆重、宛平地区薄澜、辛店街道苏晓文、卢沟桥乡郭新占、长辛店镇张晓东。

完成时限：年底前。

13. 保护水生态健康。

（32）开展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通过面源污染治理、城乡结合部污水支户线完善等措施，乡镇(村)污水处理设施扩建提标改造、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等措施，消除九子河、牯牛河、蟒牛河、佃起河、小清河(哑叭河)等劣 V 类水体。

牵头领导：李春滨。

主责单位及责任人：区水务局苏烨。

协办单位及责任人：区环保局隆重、卢沟桥乡郭新占、花乡王世义、南苑乡刘永宗、长辛店镇张晓东、王佐镇魏楠、丰台街道赵钢、西罗园街道杨杰、方庄地区赵长河、太平桥街道齐建明、东铁营街道刘海东、右安门街道卢英博、长辛店街道苏晓文、新村街道穆志军、卢沟桥街道赵胜利、云岗街道夏远峰、东高地街道孙学伟、南苑街道李忠、大红门街

道张永梅、马家堡街道石大伟、和义街道张小玲、宛平地区薄澜。

完成时限：年底前。

14. 加强湿地建设。

(33) 推进槐房湿地公园前期手续办理。

牵头领导：李春滨。

主责单位及责任人：区园林绿化局张小龙、区水务局苏焯。

协办单位及责任人：区发展改革委刘怀生、南苑乡刘永宗。

完成时限：年底前。

15. 整治城市黑臭水体。

(34) 完成 3 条河段 15 公里的黑臭水体治理任务，实现河面无大面积漂浮物，河岸无垃圾，无违法排污口，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

牵头领导：李春滨。

主责单位及责任人：区水务局苏焯、区环保局隆重。

协办单位及责任人：区市政市容委姜东升、区规划分局杨浚、区农委肖文燕、区城管执法局姜东升、卢沟桥乡郭新占、花乡王世义、南苑乡刘永宗、长辛店镇张晓东、王佐镇魏楠、丰台街道赵钢、西罗园街道杨杰、方庄地区赵长河、太平桥街道齐建明、东铁营街道刘海东、右安门街道卢英博、长辛店街道苏晓文、新村街道穆志军、卢沟桥街道赵胜利、云岗街道夏远峰、东高地街道孙学伟、南苑街道李忠、大红门街

道张永梅、马家堡街道石大伟、和义街道张小玲、宛平地区薄澜。

完成时限：年底前。

16. 改善考核断面水质。

(35) 采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业废水防治、新建污水处理设施、水系循环和综合执法等综合措施，确保小清河丰台房山交界处、马家堡桥 2 个北京市考核断面 12 月底前达到Ⅴ类水体，万泉寺南里北京市考核断面 12 月底前达到Ⅴ类水体（氨氮 $\leq 2.5\text{mg/L}$ ）。

牵头领导：李春滨。

主责单位及责任人：区水务局苏烨。

协办单位及责任人：区环保局隆重、区市政市容委姜东升、区规划分局杨浚、区农委肖文燕。

完成时限：年底前。

(五) 深入推进经济结构转型升级

17. 调整产业结构

(36) 严格落实区域环境准入条件、功能分区和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

牵头领导：李春滨。

主责单位及责任人：区环保局隆重、区水务局苏烨。

协办单位及责任人：区发展改革委刘怀生、卢沟桥乡郭新占、花乡王世义、南苑乡刘永宗、长辛店镇张晓东、王佐镇魏楠、丰台街道赵钢、西罗园街道杨杰、方庄地区赵长河、太平桥街道齐建明、东铁营街道刘海东、右安门街道卢英博、

长辛店街道苏晓文、新村街道穆志军、卢沟桥街道赵胜利、云岗街道夏远峰、东高地街道孙学伟、南苑街道李忠、大红门街道张永梅、马家堡街道石大伟、和义街道张小玲、宛平地区薄澜。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37) 严控新增不符合首都功能的产业。全区区域内不再发展一般性制造业和高端制造业中比较优势不突出的生产加工环节，加快构建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小的高精尖产业结构。

牵头领导：肖辉利、周新春。

主责单位及责任人：区发展改革委刘怀生、区经济信息化委吴神赋。

协办单位及责任人：区环保局隆重、卢沟桥乡郭新占、花乡王世义、南苑乡刘永宗、长辛店镇张晓东、王佐镇魏楠、丰台街道赵钢、西罗园街道杨杰、方庄地区赵长河、太平桥街道齐建明、东铁营街道刘海东、右安门街道卢英博、长辛店街道苏晓文、新村街道穆志军、卢沟桥街道赵胜利、云岗街道夏远峰、东高地街道孙学伟、南苑街道李忠、大红门街道张永梅、马家堡街道石大伟、和义街道张小玲、宛平地区薄澜。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38) 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制定并实施分年度的落后产能淘汰方案。

牵头领导：周新春。

主责单位及责任人：区经济信息化委吴神赋。

协办单位及责任人：区发展改革委刘怀生、区环保局隆重。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18. 优化空间布局。

(39) 全面清理整治镇村产业小区和工业大院，完成市政府下达的 283 家“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任务。

牵头领导：周新春。

主责单位及责任人：区经济信息化委吴神赋。

协办单位及责任人：区规划分局杨浚、区国土分局李文忠、区农委肖文燕、区环保局隆重、区工商分局余巨川、区安监局董铁铮、区城管执法局姜东升、科技园区、南站管委会、西站管委会、卢沟桥乡郭新占、花乡王世义、南苑乡刘永宗、长辛店镇张晓东、王佐镇魏楠、丰台街道赵钢、西罗园街道杨杰、方庄地区赵长河、太平桥街道齐建明、东铁营街道刘海东、右安门街道卢英博、长辛店街道苏晓文、新村街道穆志军、卢沟桥街道赵胜利、云岗街道夏远峰、东高地街道孙学伟、南苑街道李忠、大红门街道张永梅、马家堡街道石大伟、和义街道张小玲、宛平地区薄澜。

完成时限：年底前。

(40) 推动污染企业退出。调查辖区建成区现有原料药制造、化工等行业水污染较重的企业(从事研发活动、位于工业园区的企业除外)，制定实施分年度的搬迁改造或调整退出方案。

牵头领导：周新春。

主责单位及责任人：区经济信息化委吴神赋。

协办单位及责任人：区环保局隆重、区水务局苏烨、卢沟桥乡郭新占、花乡王世义、南苑乡刘永宗、长辛店镇张晓东、王佐镇魏楠、丰台街道赵钢、西罗园街道杨杰、方庄地区赵长河、太平桥街道齐建明、东铁营街道刘海东、右安门街道卢英博、长辛店街道苏晓文、新村街道穆志军、卢沟桥街道赵胜利、云岗街道夏远峰、东高地街道孙学伟、南苑街道李忠、大红门街道张永梅、马家堡街道石大伟、和义街道张小玲、宛平地区薄澜。

完成时限：年底前。

(41) 合理确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划定本区增长边界，明确空间管制要求。严格控制开发强度与建设规模，有序疏解人口和功能，逐步退出低端产业。严格限制新建和扩建医疗、行政办公、商业等大型服务设施。

牵头领导：肖辉利、吴继东。

主责单位及责任人：区发展改革委刘怀生、区规划分局杨浚、区国土分局李文忠、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刘邴。

协办单位及责任人：区环保局隆重、区经济信息化委吴神赋、区市政市容委姜东升、区水务局苏烨、区农委肖文燕、丰台科技园、卢沟桥乡郭新占、花乡王世义、南苑乡刘永宗、长辛店镇张晓东、王佐镇魏楠、丰台街道赵钢、西罗园街道杨杰、方庄地区赵长河、太平桥街道齐建明、东铁营街道刘海东、右安门街道卢英博、长辛店街道苏晓文、新村街道穆

志军、卢沟桥街道赵胜利、云岗街道夏远峰、东高地街道孙学伟、南苑街道李忠、大红门街道张永梅、马家堡街道石大伟、和义街道张小玲、宛平地区薄澜。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42) 开展区级及以下河道保护及管理范围划定，明确河湖利用和保护要求。

牵头领导：李春滨。

主责单位及责任人：区水务局苏烨。

协办单位及责任人：区规划分局杨浚、区国土分局李文忠、卢沟桥乡郭新占、花乡王世义、南苑乡刘永宗、长辛店镇张晓东、王佐镇魏楠、丰台街道赵钢、西罗园街道杨杰、方庄地区赵长河、太平桥街道齐建明、东铁营街道刘海东、右安门街道卢英博、长辛店街道苏晓文、新村街道穆志军、卢沟桥街道赵胜利、云岗街道夏远峰、东高地街道孙学伟、南苑街道李忠、大红门街道张永梅、马家堡街道石大伟、和义街道张小玲、宛平地区薄澜。

完成时限：年底前。

(43) 严格落实城市规划蓝线管理，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应保留一定比例的水域面积，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水域。

牵头领导：吴继东、李春滨。

主责单位及责任人：区规划分局杨浚、区国土分局李文忠、区水务局苏烨。

协办单位及责任人：区发展改革委刘怀生、区环保局隆重、卢沟桥乡郭新占、花乡王世义、南苑乡刘永宗、长辛店镇张晓东、王佐镇魏楠、丰台街道赵钢、西罗园街道杨杰、方庄地区赵长河、太平桥街道齐建明、东铁营街道刘海东、右安门街道卢英博、长辛店街道苏晓文、新村街道穆志军、卢沟桥街道赵胜利、云岗街道夏远峰、东高地街道孙学伟、南苑街道李忠、大红门街道张永梅、马家堡街道石大伟、和义街道张小玲、宛平地区薄澜。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六）切实加快重点流域治理

19. 切实加快北运河流域治理。

（44）推动凉水河上段大红门闸上断面水体水质改善。

牵头领导：李春滨。

主责单位及责任人：区水务局苏烨。

协办单位及责任人：区环保局隆重。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45）探索将排水许可作为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的前置条件的可行性，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特别是对多次违法、危害后果严重的水环境违法行为，要坚决予以重罚，追究其刑事责任，最大限度地遏制水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牵头领导：李春滨。

主责单位及责任人：区水务局苏烨。

协办单位及责任人：区环保局隆重、卢沟桥乡郭新占、花乡王世义、南苑乡刘永宗、长辛店镇张晓东、王佐镇魏楠、

丰台街道赵钢、西罗园街道杨杰、方庄地区赵长河、太平桥街道齐建明、东铁营街道刘海东、右安门街道卢英博、长辛店街道苏晓文、新村街道穆志军、卢沟桥街道赵胜利、云岗街道夏远峰、东高地街道孙学伟、南苑街道李忠、大红门街道张永梅、马家堡街道石大伟、和义街道张小玲、宛平地区薄澜。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20. 深化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流域协作。

(46) 配合流域管理机构制定永定河环境整治和生态修复规划，并组织实施。

牵头领导：李春滨。

主责单位及责任人：区水务局苏烨。

协办单位及责任人：区环保局隆重、区发展改革委刘怀生。

完成时限：6月底前。

(47) 配合市环保局与流域上下游省(区、市)建立完善突发水污染事件分级预警和区域(流域)及跨部门的应急联动机制，完善应急物资储备，加强应急管理队伍、专家队伍和救援队伍建设，积极防控和妥善处置突发水污染事件。

牵头领导：李春滨。

主责单位及责任人：区环保局隆重。

协办单位及责任人：区水务局苏烨、卢沟桥乡郭新占、花乡王世义、南苑乡刘永宗、长辛店镇张晓东、王佐镇魏楠、

丰台街道赵钢、西罗园街道杨杰、方庄地区赵长河、太平桥街道齐建明、东铁营街道刘海东、右安门街道卢英博、长辛店街道苏晓文、新村街道穆志军、卢沟桥街道赵胜利、云岗街道夏远峰、东高地街道孙学伟、南苑街道李忠、大红门街道张永梅、马家堡街道石大伟、和义街道张小玲、宛平地区薄澜。

完成时限：年底前。

21. 加大执法力度。

(48) 实行涉水企业“红黄牌”管理制度，依规对污水排放超标超量的企业给予警示，并按季度向社会公布受到警示的企业名单。

牵头领导：李春滨。

主责单位及责任人：区环保局隆重。

协办单位及责任人：区经济信息化委吴神赋。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49) 围绕不达标水体水环境质量改善，定期开展重点流域水环境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查处违规排污行为。

牵头领导：李春滨。

主责单位及责任人：区环保局隆重。

协办单位及责任人：区公安分局郑安靖、区经济信息化委吴神赋、区农委肖文燕。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50) 严查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和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行为。

牵头领导：李春滨。

主责单位及责任人：区水务局苏烨。

协办单位及责任人：区环保局隆重、区市政市容委姜东升、卢沟桥乡郭新占、花乡王世义、南苑乡刘永宗、长辛店镇张晓东、王佐镇魏楠、西罗园街道杨杰、长辛店街道苏晓文、卢沟桥街赵胜利、云岗街道夏远峰、东高地街道孙学伟、南苑街道李忠、马家堡街道石大伟、宛平地区薄澜。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51) 完善上级督查、属地监管的环境监督执法机制。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配合机制，建立联动执法联席会议、常设联络员和重大案件会商督办等制度，完善案件移送、联合调查、信息共享等机制。公安部门要明确机构和人员负责查处环境犯罪，对涉嫌构成环境犯罪的，及时依法立案侦查。

牵头领导：王新元、李春滨。

主责单位及责任人：区公安分局郑安靖、区环保局隆重、区水务局苏烨。

协办单位及责任人：区经济信息化委吴神赋、区市政市容委姜东升、区城管执法局姜东升、卢沟桥乡郭新占、花乡王世义、南苑乡刘永宗、长辛店镇张晓东、王佐镇魏楠、丰台街道赵钢、西罗园街道杨杰、方庄地区赵长河、太平桥街

道齐建明、东铁营街道刘海东、右安门街道卢英博、长辛店街道苏晓文、新村街道穆志军、卢沟桥街道赵胜利、云岗街道夏远峰、东高地街道孙学伟、南苑街道李忠、大红门街道张永梅、马家堡街道石大伟、和义街道张小玲、宛平地区薄澜。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52) 加大联合执法力度，对河道两岸的违法建设、私排乱排、蓄意破坏水环境等行为进行严肃查处。

牵头领导：李春滨。

主责单位及责任人：区水务局苏烨、区环保局隆重、区城管执法局姜东升。

协办单位及责任人：区市政市容委姜东升、区规划分局杨浚、区国土分局李文忠、卢沟桥乡郭新占、花乡王世义、南苑乡刘永宗、长辛店镇张晓东、王佐镇魏楠、丰台街道赵钢、西罗园街道杨杰、方庄地区赵长河、太平桥街道齐建明、东铁营街道刘海东、右安门街道卢英博、长辛店街道苏晓文、新村街道穆志军、卢沟桥街道赵胜利、云岗街道夏远峰、东高地街道孙学伟、南苑街道李忠、大红门街道张永梅、马家堡街道石大伟、和义街道张小玲、宛平地区薄澜。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22. 提升监管水平。

(53) 加强河道水环境质量监测。

牵头领导：李春滨。

主责单位及责任人：区环保局隆重。

协办单位及责任人：区水务局苏烨。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54) 进一步提升地表水、饮用水、地下水考核断面(点位)的水质监测能力，强化对水质数据的研判分析。

牵头领导：李春滨。

主责单位及责任人：区环保局隆重、区水务局苏烨。

协办单位及责任人：区卫生计生委刘婉莹。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23. 促进多元融资。

(55) 落实《北京市农村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设施运营考核暂行办法》，在严格考核基础上，核算补贴资金。

牵头领导：李春滨。

主责单位及责任人：区水务局苏烨。

协办单位及责任人：区环保局隆重、区财政局段德珍。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24. 建立激励机制。

(56) 建立健全辖区内街道(乡镇)间水环境区域补偿机制，落实街道(乡镇)治污责任。

牵头领导：李春滨。

主责单位及责任人：区环保局隆重、区水务局苏烨。

协办单位及责任人：区财政局段德珍、卢沟桥乡郭新占、花乡王世义、南苑乡刘永宗、长辛店镇张晓东、王佐镇魏楠、丰台街道赵钢、西罗园街道杨杰、方庄地区赵长河、太平桥街道齐建明、东铁营街道刘海东、右安门街道卢英博、长辛

店街道苏晓文、新村街道穆志军、卢沟桥街道赵胜利、云岗街道夏远峰、东高地街道孙学伟、南苑街道李忠、大红门街道张永梅、马家堡街道石大伟、和义街道张小玲、宛平地区薄澜。

完成时限：6月底前。

25. 推广运用先进适用技术。

(57) 重点推广饮用水、节水、水污染治理及循环利用、城市雨水收集利用、再生水安全回用、水生态修复、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污泥处理处置、重点行业废水深度处理等技术。

牵头领导：周新春、李春滨。

主责单位及责任人：区科委朱京宁、区水务局苏烨。

协办单位及责任人：区发展改革委刘怀生、区财政局段德珍、区经济信息化委吴神赋、区环保局隆重、区农委肖文燕。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26. 加快发展环保服务业。

(58) 以河道治理、污水处理、污泥处理为重点，深入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

牵头领导：肖辉利。

主责单位及责任人：区发展改革委刘怀生。

协办单位及责任人：区财政局段德珍、区水务局苏烨。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27. 依法公开环境信息。

(59) 重点排污单位依法向社会主动公开其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是否超标排放等情况。

牵头领导：李春滨。

主责单位及责任人：区环保局隆重。

协办单位及责任人：区水务局苏烨、区经济信息化委。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28. 加强宣传引导和鼓励社会监督。

(60) 向社会公众科学客观解读本区水环境质量现状，广泛宣传本区水污染防治成效，鼓励公众监督举报污染水环境的行为。

牵头领导：李春滨。

主责单位及责任人：区环保局隆重、区水务局苏烨。

协办单位及责任人：区委宣传部乔晓鹏。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29. 构建全民行动格局。

(61) 定期组织公众参观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引导公众树立“节水洁水、人人有责”的行为理念。

牵头领导：李春滨。

主责单位及责任人：区水务局苏烨。

协办单位及责任人：区环保局隆重、区委宣传部乔晓鹏。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30. 实施“河长制”。

(62) 完善“河长制”工作方案，制定出台“河长”考核办法。

牵头领导：李春滨。

主责单位及责任人：区水务局苏烨。

协办单位及责任人：卢沟桥乡郭新占、花乡王世义、南苑乡刘永宗、长辛店镇张晓东、王佐镇魏楠、丰台街道赵钢、西罗园街道杨杰、方庄地区赵长河、太平桥街道齐建明、东铁营街道刘海东、右安门街道卢英博、长辛店街道苏晓文、新村街道穆志军、卢沟桥街道赵胜利、云岗街道夏远峰、东高地街道孙学伟、南苑街道李忠、大红门街道张永梅、马家堡街道石大伟、和义街道张小玲、宛平地区薄澜。

完成时限：年底前。

(63) 9月底前，完成河道排污口排查和污染源溯源工作，以街道（乡镇）为单元，建立台账。12月底前，完成各类排污口的规范化建设和精细化管理。

牵头领导：吴继东、李春滨、张鑫。

主责单位及责任人：区水务局苏烨、区环保局隆重、卢沟桥乡郭新占、花乡王世义、南苑乡刘永宗、长辛店镇张晓东、王佐镇魏楠、丰台街道赵钢、西罗园街道杨杰、方庄地区赵长河、太平桥街道齐建明、东铁营街道刘海东、右安门街道卢英博、长辛店街道苏晓文、新村街道穆志军、卢沟桥街道赵胜利、云岗街道夏远峰、东高地街道孙学伟、南苑街道李忠、大红门街道张永梅、马家堡街道石大伟、和义街道张小玲、宛平地区薄澜。

完成时限：年底前。

31. 严格督查考核。

(64) 将水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区政府绩效管理及督查办公平台，强化工作督查。

牵头领导：连宇。

主责单位及责任人：区政府督查室丁文辉。

协办单位及责任人：区环保局隆重、区水务局苏烨。

完成时限：3月底前。

(65) 制定考核办法，每年对全区有关部门及各街乡镇年度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牵头领导：李春滨、连宇。

主责单位及责任人：区环保局隆重、区水务局苏烨、区政府督查室丁文辉。

协办单位及责任人：卢沟桥乡郭新占、花乡王世义、南苑乡刘永宗、长辛店镇张晓东、王佐镇魏楠、丰台街道赵钢、西罗园街道杨杰、方庄地区赵长河、太平桥街道齐建明、东铁营街道刘海东、右安门街道卢英博、长辛店街道苏晓文、新村街道穆志军、卢沟桥街道赵胜利、云岗街道夏远峰、东高地街道孙学伟、南苑街道李忠、大红门街道张永梅、马家堡街道石大伟、和义街道张小玲、宛平地区薄澜。

完成时限：6月底前。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水环境治理、改善水环境质量是广大市民的热切期盼，是建设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的必然要求。要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强烈意识，主动作为，全力以赴，坚决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

（二）切实落实水污染防治责任制。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真正负起属地责任，严守水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底线，细化工作任务，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及时间节点，层层传导压力，确保各项工作早落实、早见效。

（三）严格考核问责。将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完成情况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并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对因工作不力、行政效率低下、履职缺位等导致未完成目标任务的，将严格依纪依法追究；问题严重的，由干部主管部门按程序进行组织调整。审计机关在开展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时，将对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落实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等情况进行审计。

附件：丰台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2017 年重点任务分解

附件:

丰台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2017 年重点任务分解

序号	工作方案	2017 年重点任务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及责任人	协办单位及责任人	完成时限	备注
一、全面提升水污染防治水平							
1 (1*)	强化城镇生活污染治理	建成区基本实现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全覆盖, 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李春滨	区水务局苏烨	区发展改革委刘怀生 区规划分局杨浚 区国土分局李文忠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刘邴	年底前	国家 2017 年任务清单要求

序号	工作方案	2017年重点任务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及责任人	协办单位及责任人	完成时限	备注
2	强化城镇生活污染治理	按时间节点推进市、区《进一步加快推进污水治理和再生水利用工作三年行动方案(2016年7月-2019年6月)》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快水环境治理聚焦攻坚实施方案》确定的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厂建设任务。	李春滨	区水务局苏烨	区发展改革委刘怀生 区规划分局杨浚 区国土分局李文忠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刘邴	年底前	
3		完成河西再生水厂(二期)工程前期手续办理。	李春滨	区水务局苏烨	区发展改革委刘怀生 区规划分局杨浚 区国土分局李文忠 长辛店街道苏晓文 长辛店镇张晓东	年底前	市、区2017年目标责任书
4		新建污水收集管网10公里;配合市排水集团丰台区65.7公里污水收集管线建设及25公里雨污合流管线改造,完成相应拆迁任务。	李春滨	区水务局苏烨	区发展改革委刘怀生 区规划分局杨浚 区国土分局李文忠 卢沟桥乡郭新占 花乡王世义 南苑乡刘永宗 长辛店镇张晓东 王佐镇魏楠 丰台街道赵钢 西罗园街道杨杰 方庄地区赵长河 太平桥街道齐建明 东铁营街道刘海东	年底前	市、区2017年目标责任书

序号	工作方案	2017年重点任务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及责任人	协办单位及责任人	完成时限	备注
	强化城镇生活污染治理				右安门街道卢英博 长辛店街道苏晓文 新村街道穆志军 卢沟桥街道赵胜利 云岗街道夏远峰 东高地街道孙学伟 南苑街道李忠 大红门街道张永梅 马家堡街道石大伟 和义街道张小玲 宛平地区薄澜		
5 (2*)		重点乡镇全部具备污水处理能力。	吴继东 李春滨	区水务局苏焯 卢沟桥乡郭新占 花乡王世义 南苑乡刘永宗 长辛店镇张晓东 王佐镇魏楠	区发展改革委刘怀生 区规划分局杨浚 区国土分局李文忠 区农委肖文燕	年底前	

序号	工作方案	2017年重点任务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及责任人	协办单位及责任人	完成时限	备注
6 (3*)	强化城镇生活污染治理	在建、新建住宅项目和其他排放污水的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步竣工验收。水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工程验收或未达到工程验收标准的住宅项目和其他排放污水的建设项目，不得投入使用。	吴继东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刘邴 区规划分局杨浚	区水务局苏烨 区环保局隆重 卢沟桥乡郭新占 花乡王世义 南苑乡刘永宗 长辛店镇张晓东 王佐镇魏楠 丰台街道赵钢 西罗园街道杨杰 方庄地区赵长河 太平桥街道齐建明 东铁营街道刘海东 右安门街道卢英博 长辛店街道苏晓文 新村街道穆志军 卢沟桥街道赵胜利 云岗街道夏远峰 东高地街道孙学伟 南苑街道李忠 大红门街道张永梅 马家堡街道石大伟 和义街道张小玲 宛平地区薄澜	长期实施	

序号	工作方案	2017年重点任务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及责任人	协办单位及责任人	完成时限	备注
7 (4*)	控制城市面源污染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9.7%以上，重点镇全部实现垃圾规范化处理。	李春滨	区市政市容委姜东升	区发展改革委刘怀生 区规划分局杨浚 区国土分局李文忠 区农委肖文燕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刘邴	年底前	
8 (5*)		以河道两侧和排水系统周边为重点，严控生活垃圾进入河道和城市排水系统。	李春滨	区市政市容委姜东升	区水务局苏烨 区城管执法局姜东升 卢沟桥乡郭新占 花乡王世义 南苑乡刘永宗 长辛店镇张晓东 王佐镇魏楠 丰台街道赵钢 西罗园街道杨杰 方庄地区赵长河 太平桥街道齐建明 东铁营街道刘海东 右安门街道卢英博 长辛店街道苏晓文 新村街道穆志军 卢沟桥街道赵胜利 云岗街道夏远峰 东高地街道孙学伟 南苑街道李忠	长期实施	

序号	工作方案	2017年重点任务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及责任人	协办单位及责任人	完成时限	备注
					大红门街道张永梅 马家堡街道石大伟 和义街道张小玲 宛平地区薄澜		
9 (7*)	推进农业 农村 污染防 治	完成市有关部门下达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治理任务,并实现粪污资源化利用。	吴继东	区农委肖文燕	区环保局隆重 区财政局段德珍	年底 前	
10 (8*)		全区禁止新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育种、科研用途除外),禁止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及其他敏感区域新建水产养殖场。	吴继东	区农委肖文燕	区规划分局杨浚 区水务局苏烨 区环保局隆重 卢沟桥乡郭新占 花乡王世义 南苑乡刘永宗 长辛店镇张晓东 王佐镇魏楠	长期 实施	
11 (9*)		积极调整农业生产结构,在重要水源保护区、地下水严重超采区、地下水防护性能较差区等重点区域逐步有序退出小麦等高耗水农作物种植,逐步调减生猪、肉禽等出栏量。	吴继东	区农委肖文燕	区水务局苏烨 区发展改革委刘怀生 区规划分局杨浚 区国土分局李文忠 卢沟桥乡郭新占 花乡王世义 南苑乡刘永宗 长辛店镇张晓东	长期 实施	

序号	工作方案	2017年重点任务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及责任人	协办单位及责任人	完成时限	备注
					王佐镇魏楠		
12 (10*)	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实施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方案，化学农药和化肥施用量分别比2014年降低8%和10%以上。	吴继东	区农委肖文燕	区发展改革委刘怀生 卢沟桥乡郭新占 花乡王世义 南苑乡刘永宗 长辛店镇张晓东 王佐镇魏楠	年底前	
13		配合市排水集团解决5个村庄的污水收集处理问题。9月底前完成存量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设施运行监测在线设备安装。	吴继东 李春滨	区水务局苏焯 区农委肖文燕	卢沟桥乡郭新占 花乡王世义 南苑乡刘永宗 长辛店镇张晓东 王佐镇魏楠	9月底前	市、区 2017年目标责任书
14 (12*)		基本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全面治理。	吴继东 李春滨	区市政市容委姜东升 区农委肖文燕 卢沟桥乡郭新占 花乡王世义 南苑乡刘永宗 长辛店镇张晓东 王佐镇魏楠	---	年底前	
15 (15*)	深化工业污染防治	2017年组织2家重点企业开展强制清洁生产审核。	李春滨	区环保局隆重	区经济信息化委吴神赋	年底前	

序号	工作方案	2017年重点任务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及责任人	协办单位及责任人	完成时限	备注
16 (16*)	强化垃圾渗滤液处理	全区垃圾处理厂渗滤液处理全面达标，加快建设完善渗滤液处理设施在线监测系统，实时监控其排水量和排水水质。	李春滨	区市政市容委姜东升	区环保局隆重 区水务局苏烨 卢沟桥乡郭新占 花乡王世义 南苑乡刘永宗 长辛店镇张晓东 王佐镇魏楠 丰台街道赵钢 西罗园街道杨杰 方庄地区赵长河 太平桥街道齐建明 东铁营街道刘海东 右安门街道卢英博 长辛店街道苏晓文 新村街道穆志军 卢沟桥街道赵胜利 云岗街道夏远峰 东高地街道孙学伟 南苑街道李忠 大红门街道张永梅 马家堡街道石大伟 和义街道张小玲 宛平地区薄澜	年底前	

序号	工作方案	2017年重点任务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及责任人	协办单位及责任人	完成时限	备注
17	加强船舶污染控制	进一步完善工作船、游船码头区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接收设施，以及码头船舶停泊区事故溢油、溢液的拦截、回收和清除设施，提高含油污水的接收处置及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能力。	李春滨	区园林绿化局张小龙 区水务局苏烨	区交通委姜东升	长期实施	
二、全力节约保护水资源							
18 (17*)	建设节水型社会	全面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持续推进节水型区创建工作。	李春滨	区水务局苏烨	区发展改革委刘怀生 区财政局段德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刘邴 区农委肖文燕	长期实施	
19 (19*)		建立和完善全区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	李春滨	区水务局苏烨	区经济信息化委吴神赋	3月底前	
20 (20*)		对使用超过50年和材质落后的供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完成有关部门下达的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指标和要求。	李春滨	区水务局苏烨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刘邴	年底前	国家2017年任务清单要求

序号	工作方案	2017年重点任务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及责任人	协办单位及责任人	完成时限	备注
21 (22*)	多渠道增加可用水源	推进再生水利用，再生水输配水管线覆盖范围内的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住宅小区及单位内部景观等用水应当使用雨水或再生水；具备环卫用再生水供水能力的区域，环卫用水优先使用再生水。再生水输配水管线覆盖范围外的区域，集中建设建筑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的新建公共建筑及保障性住房项目，全部安装中水处理和利用设施；再生水输配水管线覆盖范围内的区域，全部安装再生水利用设施。积极推动其他新建住房安装再生水利用设施。大力推进再生水利用，全区再生水利用量达到1100立方米以上。	吴继东 李春滨	区水务局苏焯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刘郦	区园林绿化局张小龙 区市政市容委姜东升 区环卫中心杨桂红 区经济信息化委吴神赋 区发展改革委刘怀生 区规划分局杨浚 区财政局段德珍 区农委肖文燕 卢沟桥乡郭新占 花乡王世义 南苑乡刘永宗 长辛店镇张晓东 王佐镇魏楠 丰台街道赵钢 西罗园街道杨杰 方庄地区赵长河 太平桥街道齐建明 东铁营街道刘海东 右安门街道卢英博 长辛店街道苏晓文 新村街道穆志军 卢沟桥街道赵胜利 云岗街道夏远峰 东高地街道孙学伟	年底前	

序号	工作方案	2017年重点任务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及责任人	协办单位及责任人	完成时限	备注
					南苑街道李忠 大红门街道张永梅 马家堡街道石大伟 和义街道张小玲 宛平地区薄澜		
22 (23*)	多渠道增加可用水源	新建、改建建筑严格执行《雨水控制与利用工程设计规范》。因地制宜建设雨水收集利用设施，提高雨水收集利用率。	李春滨	区水务局苏烨	区发展改革委刘怀生 区规划分局杨浚 区园林绿化局张小龙 区市政市容委姜东升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刘邴 区财政局段德珍 区农委肖文燕 卢沟桥乡郭新占 花乡王世义 南苑乡刘永宗 长辛店镇张晓东 王佐镇魏楠 丰台街道赵钢 西罗园街道杨杰 方庄地区赵长河 太平桥街道齐建明 东铁营街道刘海东 右安门街道卢英博 长辛店街道苏晓文	长期实施	

序号	工作方案	2017年重点任务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及责任人	协办单位及责任人	完成时限	备注
					新村街道穆志军 卢沟桥街道赵胜利 云岗街道夏远峰 东高地街道孙学伟 南苑街道李忠 大红门街道张永梅 马家堡街道石大伟 和义街道张小玲 宛平地区薄澜		
23 (24*)	严控地下水超采	完成机井排查登记。	李春滨	区水务局苏烨	区规划分局杨浚 区国土分局李文忠 区农委肖文燕 卢沟桥乡郭新占 花乡王世义 南苑乡刘永宗 长辛店镇张晓东 王佐镇魏楠 丰台街道赵钢 西罗园街道杨杰 方庄地区赵长河 太平桥街道齐建明 东铁营街道刘海东 右安门街道卢英博 长辛店街道苏晓文	年底前	

序号	工作方案	2017年重点任务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及责任人	协办单位及责任人	完成时限	备注
					新村街道穆志军 卢沟桥街道赵胜利 云岗街道夏远峰 东高地街道孙学伟 南苑街道李忠 大红门街道张永梅 马家堡街道石大伟 和义街道张小玲 宛平地区薄澜		
24 (25*)	严控地下水超采	地下水超采区内禁止工农业生产及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全区原则上不得再新增机井。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	李春滨	区水务局苏烨	区规划分局杨浚 区国土分局李文忠 区农委肖文燕	长期实施	
25 (26*)		落实北京市地下水压采方案。	李春滨	区水务局苏烨	区规划分局杨浚 区国土分局李文忠	长期实施	

序号	工作方案	2017年重点任务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及责任人	协办单位及责任人	完成时限	备注
三、严格保护饮用水源和地下水							
26	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	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和水质检测。由乡镇政府负责饮用水水源地的日常管理，统筹抓好工程建设和水源保护工作。	吴继东 李春滨 张鑫	区水务局苏烨 区卫生计生委刘婉莹 长辛店镇张晓东 王佐镇魏楠	区发展改革委刘怀生 区财政局段德珍 区环保局隆重 区国土分局李文忠	长期实施	
27 (30*)		完成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	李春滨	区环保局隆重	区水务局苏烨 区卫生计生委刘婉莹	年底前	市、区2017年目标责任书
28 (31*)		配合市环保局开展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环境状况调查工作。	李春滨	区环保局隆重	区水务局苏烨 区卫生计生委刘婉莹	年底前	
29 (32*)	防治地下水污染	全区范围内禁止新增非正规垃圾填埋场，对已有非正规垃圾填埋场进行治理完成非正规废品回收点整治。	李春滨	区市政市容委姜东升	区城管执法局姜东升 区工商分局余巨川 区环保局隆重 卢沟桥乡郭新占 花乡王世义 南苑乡刘永宗 长辛店镇张晓东 王佐镇魏楠	年底前	

序号	工作方案	2017年重点任务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及责任人	协办单位及责任人	完成时限	备注
	防治地下水污染				丰台街道赵钢 西罗园街道杨杰 方庄地区赵长河 太平桥街道齐建明 东铁营街道刘海东 右安门街道卢英博 长辛店街道苏晓文 新村街道穆志军 卢沟桥街道赵胜利 云岗街道夏远峰 东高地街道孙学伟 南苑街道李忠 大红门街道张永梅 马家堡街道石大伟 和义街道张小玲 宛平地区薄澜		
30 (33*)		完成15家加油站防渗漏改造工作。	李春滨	区环保局隆重	区安监局董铁铮 区商务委郭晓一	年底前	国家2017年任务清单，市、区2017年目标责任书

序号	工作方案	2017年重点任务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及责任人	协办单位及责任人	完成时限	备注
四、积极保护和治理流域水生态环境							
31 (34*)	保障生态环境用水	制定永定河生态水量恢复方案。	李春滨	区水务局苏烨	区环保局隆重 宛平地区薄澜 长辛店街道苏晓文 卢沟桥乡郭新占 长辛店镇张晓东	年底前	
32 (36*)	保护水生态健康	开展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通过面源污染治理、城乡结合部污水支户线完善等措施，乡镇(村)污水处理设施扩建提标改造、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等措施，消除九子河、牯牛河、蟒牛河、佃起河、小清河(哑叭河)等劣Ⅴ类水体。	李春滨	区水务局苏烨	区环保局隆重 卢沟桥乡郭新占 花乡王世义 南苑乡刘永宗 长辛店镇张晓东 王佐镇魏楠 丰台街道赵钢 西罗园街道杨杰 方庄地区赵长河 太平桥街道齐建明 东铁营街道刘海东 右安门街道卢英博 长辛店街道苏晓文 新村街道穆志军 卢沟桥街道赵胜利 云岗街道夏远峰 东高地街道孙学伟	年底前	

序号	工作方案	2017年重点任务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及责任人	协办单位及责任人	完成时限	备注
					南苑街道李忠 大红门街道张永梅 马家堡街道石大伟 和义街道张小玲 宛平地区薄澜		
33 (38*)	加强湿地建设	推进槐房湿地公园前期手续办理。	李春滨	区园林绿化局张小龙 区水务局	区发展改革委刘怀生 区水务局苏烨 南苑乡	年底前	
34 (39*)	整治城市黑臭水体	完成3条河段15公里的黑臭水体治理任务，实现河面无大面积漂浮物，河岸无垃圾，无违法排污口，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	李春滨	区水务局苏烨 区环保局隆重	区市政市容委姜东升 区规划分局杨浚 区农委肖文燕 区城管执法局姜东升 卢沟桥乡郭新占 花乡王世义 南苑乡刘永宗 长辛店镇张晓东 王佐镇魏楠 丰台街道赵钢 西罗园街道杨杰 方庄地区赵长河 太平桥街道齐建明 东铁营街道刘海东 右安门街道卢英博 长辛店街道苏晓文	年底前	市、区 2017 年目 标责 任书

序号	工作方案	2017年重点任务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及责任人	协办单位及责任人	完成时限	备注
					新村街道穆志军 卢沟桥街道赵胜利 云岗街道夏远峰 东高地街道孙学伟 南苑街道李忠 大红门街道张永梅 马家堡街道石大伟 和义街道张小玲 宛平地区薄澜		
35	改善考核断面水质	采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业废水防治、新建污水处理设施、水系循环和综合执法等综合措施，确保小清河丰台房山交界处、马家堡桥2个北京市考核断面12月底前达到Ⅴ类水体，万泉寺南里北京市考核断面12月底前达到Ⅴ类水体（氨氮≤2.5mg/L）。	李春滨	区水务局苏烨	区环保局隆重 区市政市容委姜东升 区规划分局杨浚 区农委肖文燕	年底前	市、区2017年目标责任书
五、深入推进经济结构转型升级							
36 (40*)	调整产业结构	严格落实区域环境准入条件、功能分区和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	李春滨	区环保局隆重 区水务局苏烨	区发展改革委刘怀生 卢沟桥乡郭新占 花乡王世义 南苑乡刘永宗	长期实施	

序号	工作方案	2017年重点任务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及责任人	协办单位及责任人	完成时限	备注
	调整产业结构				长辛店镇张晓东 王佐镇魏楠 丰台街道赵钢 西罗园街道杨杰 方庄地区赵长河 太平桥街道齐建明 东铁营街道刘海东 右安门街道卢英博 长辛店街道苏晓文 新村街道穆志军 卢沟桥街道赵胜利 云岗街道夏远峰 东高地街道孙学伟 南苑街道李忠 大红门街道张永梅 马家堡街道石大伟 和义街道张小玲 宛平地区薄澜		
37		严控新增不符合首都功能的产业。全区区域内不再发展一般性制造业和高端制造业中比较优势不突出的生产加工环节，加快构建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小的高精尖产业结构。	肖辉利 周新春	区发展改革委刘怀生 区经济信息化委吴神赋	区环保局隆重 卢沟桥乡郭新占 花乡王世义 南苑乡刘永宗 长辛店镇张晓东 王佐镇魏楠	长期实施	

序号	工作方案	2017年重点任务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及责任人	协办单位及责任人	完成时限	备注
	调整产业结构				丰台街道赵钢 西罗园街道杨杰 方庄地区赵长河 太平桥街道齐建明 东铁营街道刘海东 右安门街道卢英博 长辛店街道苏晓文 新村街道穆志军 卢沟桥街道赵胜利 云岗街道夏远峰 东高地街道孙学伟 南苑街道李忠 大红门街道张永梅 马家堡街道石大伟 和义街道张小玲 宛平地区薄澜		
38		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制定并实施分年度的落后产能淘汰方案。	周新春	区经济信息化委吴神赋	区发展改革委刘怀生 区环保局隆重	长期实施	

序号	工作方案	2017年重点任务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及责任人	协办单位及责任人	完成时限	备注
39 (41*)	优化空间布局	全面清理整治镇村产业小区和工业大院，完成市政府下达的283家“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任务。	周新春	区经济信息化委吴神赋	区规划分局杨浚 区国土分局李文忠 区农委肖文燕 区环保局隆重 区工商分局余巨川 区安监局董铁铮 区城管执法局姜东升 科技园区 南站管委会 西站管委会 卢沟桥乡郭新占 花乡王世义 南苑乡刘永宗 长辛店镇张晓东 王佐镇魏楠 丰台街道赵钢 西罗园街道杨杰 方庄地区赵长河 太平桥街道齐建明 东铁营街道刘海东 右安门街道卢英博 长辛店街道苏晓文 新村街道穆志军 卢沟桥街道赵胜利	年底前	

序号	工作方案	2017年重点任务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及责任人	协办单位及责任人	完成时限	备注
					云岗街道夏远峰 东高地街道孙学伟 南苑街道李忠 大红门街道张永梅 马家堡街道石大伟 和义街道张小玲 宛平地区薄澜		
40	优化空间布局	推动污染企业退出。调查辖区建成区现有原料药制造、化工等行业水污染较重的企业(从事研发活动、位于工业园区的企业除外)，制定实施分年度的搬迁改造或调整退出方案。	周新春	区经济信息化委吴神赋	区环保局隆重 区水务局苏烨 卢沟桥乡郭新占 花乡王世义 南苑乡刘永宗 长辛店镇张晓东 王佐镇魏楠 丰台街道赵钢 西罗园街道杨杰 方庄地区赵长河 太平桥街道齐建明 东铁营街道刘海东 右安门街道卢英博 长辛店街道苏晓文 新村街道穆志军 卢沟桥街道赵胜利 云岗街道夏远峰	年底前	

序号	工作方案	2017年重点任务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及责任人	协办单位及责任人	完成时限	备注
					东高地街道孙学伟 南苑街道李忠 大红门街道张永梅 马家堡街道石大伟 和义街道张小玲 宛平地区薄澜		
41	优化空间布局	合理确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划定本区增长边界，明确空间管制要求。严格控制开发强度与建设规模，有序疏解人口和功能，逐步退出低端产业。严格限制新建和扩建医疗、行政办公、商业等大型服务设施。	肖辉利 吴继东	区发展改革委刘怀生 区规划分局杨浚 区国土分局李文忠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刘邴	区环保局隆重 区经济信息化委吴神赋 区市政市容委姜东升 区水务局苏烨 区农委肖文燕 丰台科技园 卢沟桥乡郭新占 花乡王世义 南苑乡刘永宗 长辛店镇张晓东 王佐镇魏楠 丰台街道赵钢 西罗园街道杨杰 方庄地区赵长河 太平桥街道齐建明 东铁营街道刘海东 右安门街道卢英博 长辛店街道苏晓文	长期实施	

序号	工作方案	2017年重点任务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及责任人	协办单位及责任人	完成时限	备注
					新村街道穆志军 卢沟桥街道赵胜利 云岗街道夏远峰 东高地街道孙学伟 南苑街道李忠 大红门街道张永梅 马家堡街道石大伟 和义街道张小玲 宛平地区薄澜		
42 (42*)	优化空间布局	开展区级及以下河道保护及管理范围划定，明确河湖利用和保护要求。	李春滨	区水务局苏烨	区规划分局杨浚 区国土分局李文忠 卢沟桥乡郭新占 花乡王世义 南苑乡刘永宗 长辛店镇张晓东 王佐镇魏楠 丰台街道赵钢 西罗园街道杨杰 方庄地区赵长河 太平桥街道齐建明 东铁营街道刘海东 右安门街道卢英博 长辛店街道苏晓文 新村街道穆志军	年底前	

序号	工作方案	2017年重点任务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及责任人	协办单位及责任人	完成时限	备注
					卢沟桥街道赵胜利 云岗街道夏远峰 东高地街道孙学伟 南苑街道李忠 大红门街道张永梅 马家堡街道石大伟 和义街道张小玲 宛平地区薄澜		
43	优化空间布局	严格落实城市规划蓝线管理，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应保留一定比例的水域面积，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水域。	吴继东 李春滨	区规划分局杨浚 区国土分局李文忠 区水务局苏烨	区发展改革委刘怀生 区环保局隆重 卢沟桥乡郭新占 花乡王世义 南苑乡刘永宗 长辛店镇张晓东 王佐镇魏楠 丰台街道赵钢 西罗园街道杨杰 方庄地区赵长河 太平桥街道齐建明 东铁营街道刘海东 右安门街道卢英博 长辛店街道苏晓文 新村街道穆志军 卢沟桥街道赵胜利	长期实施	

序号	工作方案	2017年重点任务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及责任人	协办单位及责任人	完成时限	备注
					云岗街道夏远峰 东高地街道孙学伟 南苑街道李忠 大红门街道张永梅 马家堡街道石大伟 和义街道张小玲 宛平地区薄澜		
六、切实加快重点流域治理							
44 (45*)		推动凉水河上段大红门闸上断面水体水质改善。	李春滨	区水务局苏烨	区环保局隆重	长期实施	
45	切实加快北运河流域治理	探索将排水许可作为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的前置条件的可行性，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特别是对多次违法、危害后果严重的水环境违法行为，要坚决予以重罚，追究其刑事责任，最大限度地遏制水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李春滨	区水务局苏烨	区环保局隆重 卢沟桥乡郭新占 花乡王世义 南苑乡刘永宗 长辛店镇张晓东 王佐镇魏楠 丰台街道赵钢 西罗园街道杨杰 方庄地区赵长河 太平桥街道齐建明	长期实施	

序号	工作方案	2017年重点任务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及责任人	协办单位及责任人	完成时限	备注
					东铁营街道刘海东 右安门街道卢英博 长辛店街道苏晓文 新村街道穆志军 卢沟桥街道赵胜利 云岗街道夏远峰 东高地街道孙学伟 南苑街道李忠 大红门街道张永梅 马家堡街道石大伟 和义街道张小玲 宛平地区薄澜		
46 (57*)	深化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流域协作	配合流域管理机构制定永定河环境整治和生态修复规划，并组织实施。	李春滨	区水务局苏烨	区环保局隆重 区发展改革委刘怀生	6月底前	
47 (60*)		配合市环保局与流域上下游省(区、市)建立完善突发水污染事件分级预警和区域(流域)及跨部门的应急联动机制，完善应急物资储备，加强应急管理队伍、专家队伍和救援队伍建设，积极防控和妥善处置突发水污染事件。	李春滨	区环保局隆重	区水务局苏烨 卢沟桥乡郭新占 花乡王世义 南苑乡刘永宗 长辛店镇张晓东 王佐镇魏楠 丰台街道赵钢 西罗园街道杨杰 方庄地区赵长河 太平桥街道齐建明	年底前	

序号	工作方案	2017年重点任务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及责任人	协办单位及责任人	完成时限	备注
					东铁营街道刘海东 右安门街道卢英博 长辛店街道苏晓文 新村街道穆志军 卢沟桥街道赵胜利 云岗街道夏远峰 东高地街道孙学伟 南苑街道李忠 大红门街道张永梅 马家堡街道石大伟 和义街道张小玲 宛平地区薄澜		
48 (61*)	加大执法力度	实行涉水企业“红黄牌”管理制度，依规对污水排放超标超量的企业给予警示，并按季度向社会公布受到警示的企业名单。	李春滨	区环保局隆重	区经济信息化委吴神赋	长期实施	
49 (62*)		围绕不达标水体水环境质量改善，定期开展重点流域水环境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查处违规排污行为。	李春滨	区环保局隆重	区公安分局郑安靖 区经济信息化委吴神赋 区农委肖文燕	长期实施	
50 (63*)		严查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和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行为。	李春滨	区水务局苏烨	区环保局隆重 区市政市容委姜东升 卢沟桥乡郭新占 花乡王世义	长期实施	

序号	工作方案	2017年重点任务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及责任人	协办单位及责任人	完成时限	备注
					南苑乡刘永宗 长辛店镇张晓东 王佐镇魏楠 西罗园街道杨杰 长辛店街道苏晓文 卢沟桥街道赵胜利 云岗街道夏远峰 东高地街道孙学伟 南苑街道李忠 马家堡街道石大伟 宛平地区薄澜		
51	加大执法力度	完善上级督查、属地监管的环境监督执法机制。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配合机制，建立联动执法联席会议、常设联络员和重大案件会商督办等制度，完善案件移送、联合调查、信息共享等机制。公安部门要明确机构和人员负责查处环境犯罪，对涉嫌构成环境犯罪的，及时依法立案侦查。	王新元 李春滨	区公安分局郑安靖 区环保局隆重 区水务局苏烨	区经济信息化委吴神斌 区市政市容委姜东升 区城管执法局姜东升 卢沟桥乡郭新占 花乡王世义 南苑乡刘永宗 长辛店镇张晓东 王佐镇魏楠 丰台街道赵钢 西罗园街道杨杰 方庄地区赵长河 太平桥街道齐建明 东铁营街道刘海东	长期实施	

序号	工作方案	2017年重点任务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及责任人	协办单位及责任人	完成时限	备注
	加大执法力度				右安门街道卢英博 长辛店街道苏晓文 新村街道穆志军 卢沟桥街道赵胜利 云岗街道夏远峰 东高地街道孙学伟 南苑街道李忠 大红门街道张永梅 马家堡街道石大伟 和义街道张小玲 宛平地区薄澜		
52		加大联合执法力度，对河道两岸的违法建设、私排乱排、蓄意破坏水环境等行为进行严肃查处。	李春滨	区水务局苏烨 区环保局隆重 区城管执法局姜东升	区市政市容委姜东升 区规划分局杨浚 区国土分局李文忠 卢沟桥乡郭新占 花乡王世义 南苑乡刘永宗 长辛店镇张晓东 王佐镇魏楠 丰台街道赵钢 西罗园街道杨杰 方庄地区赵长河 太平桥街道齐建明 东铁营街道刘海东	长期实施	

序号	工作方案	2017年重点任务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及责任人	协办单位及责任人	完成时限	备注
					右安门街道卢英博 长辛店街道苏晓文 新村街道穆志军 卢沟桥街道赵胜利 云岗街道夏远峰 东高地街道孙学伟 南苑街道李忠 大红门街道张永梅 马家堡街道石大伟 和义街道张小玲 宛平地区薄澜		
53 (64*)	提升监管水平	加强河道水环境质量监测。	李春滨	区环保局隆重	区水务局苏烨	长期实施	
54 (65*)		进一步提升地表水、饮用水、地下水考核断面(点位)的水质监测能力,强化对水质数据的研判分析。	李春滨	区环保局隆重 区水务局苏烨	区卫生计生委刘婉莹	长期实施	
55 (68*)	促进多元融资	落实《北京市农村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设施运营考核暂行办法》,在严格考核基础上,核算补贴资金。	李春滨	区水务局苏烨	区环保局隆重 区财政局段德珍	长期实施	
56 (71*)	建立激励机制	建立健全辖区内街道(乡镇)间水环境区域补偿机制,落实街道(乡镇)治污责任。	李春滨	区环保局隆重 区水务局苏烨	区财政局段德珍 卢沟桥乡郭新占 花乡王世义 南苑乡刘永宗	6月底	市、区 2017 年目标 责

序号	工作方案	2017年重点任务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及责任人	协办单位及责任人	完成时限	备注
					长辛店镇张晓东 王佐镇魏楠 丰台街道赵钢 西罗园街道杨杰 方庄地区赵长河 太平桥街道齐建明 东铁营街道刘海东 右安门街道卢英博 长辛店街道苏晓文 新村街道穆志军 卢沟桥街道赵胜利 云岗街道夏远峰 东高地街道孙学伟 南苑街道李忠 大红门街道张永梅 马家堡街道石大伟 和义街道张小玲 宛平地区薄澜		任书
57	推广运用先进技术	重点推广饮用水、节水、水污染治理及循环利用、城市雨水收集利用、再生水安全回用、水生态修复、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污泥处理处置、重点行业废水深度处理等技术。	周新春 李春滨	区科委朱京宁 区水务局苏烨	区发展改革委刘怀生 区财政局段德珍 区经济信息化委吴神斌 区环保局隆重 区农委肖文燕	长期实施	

序号	工作方案	2017年重点任务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及责任人	协办单位及责任人	完成时限	备注
58 (73*)	加快发展环保服务业	以河道治理、污水处理、污泥处理为重点，深入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	肖辉利	区发展改革委刘怀生	区财政局段德珍 区水务局苏烨	长期实施	
59 (74*)	依法公开环境信息	重点排污单位依法向社会主动公开其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是否超标排放等情况。	李春滨	区环保局隆重	区水务局苏烨 区经济信息化委吴神赋	长期实施	
60 (75*)	加强宣传引导和鼓励社会监督	向社会公众科学客观解读本区水环境质量现状，广泛宣传本区水污染防治成效，鼓励公众监督举报污染水环境的行为。	李春滨	区环保局隆重 区水务局苏烨	区委宣传部乔晓鹏	长期实施	
61 (76*)	构建全民行动格局	定期组织公众参观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引导公众树立“节水洁水、人人有责”的行为理念。	李春滨	区水务局苏烨	区环保局隆重 区委宣传部乔晓鹏	长期实施	
62 (77*)	实施“河长制”	完善“河长制”工作方案，制定出台“河长”考核办法。	李春滨	区水务局苏烨	卢沟桥乡郭新占 花乡王世义 南苑乡刘永宗 长辛店镇张晓东 王佐镇魏楠	年底前	

序号	工作方案	2017年重点任务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及责任人	协办单位及责任人	完成时限	备注
	实施“河长制”				丰台街道赵钢 西罗园街道杨杰 方庄地区赵长河 太平桥街道齐建明 东铁营街道刘海东 右安门街道卢英博 长辛店街道苏晓文 新村街道穆志军 卢沟桥街道赵胜利 云岗街道夏远峰 东高地街道孙学伟 南苑街道李忠 大红门街道张永梅 马家堡街道石大伟 和义街道张小玲 宛平地区薄澜		
63 (78*)		9月底前，完成河道排污口排查和污染源溯源工作，以街道（乡镇）为单元，建立台账。12月底前，完成各类排污口的规范化建设和精细化管理。	吴继东 李春滨 张鑫	区水务局苏烨 区环保局隆重 卢沟桥乡郭新占 花乡王世义 南苑乡刘永宗 长辛店镇张晓东 王佐镇魏楠 丰台街道赵钢	---	年底前	市、区2017年目标责任书

序号	工作方案	2017年重点任务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及责任人	协办单位及责任人	完成时限	备注
				西罗园街道杨杰 方庄地区赵长河 太平桥街道齐建明 东铁营街道刘海东 右安门街道卢英博 长辛店街道苏晓文 新村街道穆志军 卢沟桥街道赵胜利 云岗街道夏远峰 东高地街道孙学伟 南苑街道李忠 大红门街道张永梅 马家堡街道石大伟 和义街道张小玲 宛平地区薄澜			
64 (79*)	严格督查考核	将水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区政府绩效管理 及督查办公平台，强化工作督查。	连宇	区政府督查室丁文辉	区环保局隆重 区水务局苏烨	3月底前	
65 (80*)		制定考核办法，每年对全区有关部门及 各街乡镇年度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 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李春滨 连宇	区环保局隆重 区水务局苏烨 区政府督查室丁文辉	卢沟桥乡郭新占 花乡王世义 南苑乡刘永宗 长辛店镇张晓东 王佐镇魏楠 丰台街道赵钢	6月底前	

序号	工作方案	2017年重点任务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及责任人	协办单位及责任人	完成时限	备注
					西罗园街道杨杰 方庄地区赵长河 太平桥街道齐建明 东铁营街道刘海东 右安门街道卢英博 长辛店街道苏晓文 新村街道穆志军 卢沟桥街道赵胜利 云岗街道夏远峰 东高地街道孙学伟 南苑街道李忠 大红门街道张永梅 马家堡街道石大伟 和义街道张小玲 宛平地区薄澜		

注：“*”为《北京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2017年重点任务分解》（京政办发〔2017〕9号）涉及我区的内容。

抄送：区委各部、委、室，区人大办、政协办，区法院、检察院，区
群团组织。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21日印发
